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号）等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涉及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请与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六安市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叉口环保局大楼 7 楼，邮编：237000，电话：0564-3310089）。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区市场监管局紧紧围绕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区政务公开办提出的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落

实国家、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上级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组织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有序推进区局政务公开工作，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855条。同时，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共计审查增量文件18件，提出修改建议2件。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办理，按照要求规范、按时进行答复。收到的依申请公开均先由分管领导审批后交业务股室承办。答复意见由区局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审核并报区政务公开办把关后，以正式答复书及时回复申请人。2022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2件。其中，予以公开1件，终止办件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规范发布内容。召开3次新闻发布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梳理。

（四）平台建设情况。及时补充完善调整后信息公开栏目。加大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2022年，通过“裕安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80余条，关注量达到2100余个。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在工作考核方面，结合区局实际，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六安市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将政务公开工作层层分解，明确全局政务公开安排部署。认真开展季度自查和季度监测整改反馈，对发现的错敏字、日常监测到的问题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并按时报送监测报告和整改报告。积极参加市、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学习。在社会评议方面，围绕“米袋子”“菜篮子”等主要食品安全的主题，在区政府网站在线调查库进行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民意调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征集消费者最关心的食品品种，开展专项监督抽检并公布结果。积极组织开展年度政务公开宣传活动，在活动现场设立政务公开宣传台，现场宣传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受理群众咨询，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在责任追究结果方面，我局严把个人信息保密审查关，本年度内未发生普追究责任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6		
行政强制	9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我局信息公开主要存在的问题有，一是部分信息发布规范性不够高。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较为单一。改进措施：一是召开培训会，组织各业务股室、各相关单位认真学习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省、市、区先进单位做法。二是争取采取图文、现场会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努力提升政策解读质量。

2023年，我局将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摆上同等位置抓好落实，认真落实“三审”制度。同时，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培训，通过新媒体、现场宣传活动等线上线下开展宣传，及时组织业务股室学习政务公开最新的测评指标，确保规范、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